《六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2020年4月，市应急局按照省应急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要求，组织起草了《六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初稿）》并征求意见、组织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2021年7月1日，省应急管理厅正式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皖应急〔2021〕80号），市应急局再次组织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目的

从近四年全省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看，2017年全省发生事故6起、死亡10人，其中安庆万华油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死亡5人的较大事故；2018年发生事故9起、死亡9人；2019年发生事故7起、死亡7人，2020年以来发生事故8起、死亡8人。从近三年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看，我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涉及工艺相对简单，尽管如此，2018年4月一家化工企业还是发生了一起甲醇储罐闪爆事故，造成1人死亡。除此之外，这几年我市境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事故屡屡发生，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车辆侧翻、着火和人员伤亡等后果。据统计，2018年发生事故6起，2019年发生事故3起，2020年发生事故6起，2012年发生事故5起。

为规范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三、起草过程

2019年10月，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修订（编制）应急预案的通知》，将总体应急预案和市政府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编制）任务分解到市直有关部门，参照《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流程，由市应急局负责编制《六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的基础上，形成了《六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0年5月下旬至6月底，书面征求各县区应急局、市有关部门、六安军分区、武警六安支队等30家单位意见，反馈意见建议8条，采纳8条。

2020年7月7日，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六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家评审会，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部门、市应急局危化科、预案管理科等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提出意见建议2条，采纳2条。

2020年8月3日，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对《六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合法性初审，提出修改意见2条，采纳2条。

2021年7月1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皖应急〔2021〕80号），市应急局再次组织修改完善，通过市2021年9月1日市应急局局长办公室审议。

2022年1月5日，市司法局对《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送审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核，提出意见建议2条，均已采纳。

四、主要内容

本预案内容共分八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原则和事故分级进行说明。第二部分是组织机构和职责，对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市级以下层面组织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等进行了规范，强化市相关部门和地方属地管理责任。第三部分是预警预防机制，提出了预警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具体措施和预警级别的确定、发布、行动和解除，对事故信息报告作出了要求。第四部分是应急响应，对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分层级响应与响应分级、现场指挥、安全防护、信息发布、应急结束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第五部分是后期处置，明确了善后处置、保险、恢复重建和应急处置结束后的应急处置评估等工作流程和要求。第六部分是保障措施，从通信、队伍、资金、物资装备、避难场所、技术、治安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动员等9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第七部分是附则，明确了预案管理、术语定义、预案实施时间等内容。第八部分是附件，为使预案简洁明晰，将预案编制依据、市危化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和专家信息表作为附件。

五、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预案适用范围。**该预案主要用于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本市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协调。

**（二）组织指挥体系。市级层面，**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市政府领导下，设立市危化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层面，**县级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三）现场指挥。**在现场指挥权方面规定，市危化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县级政府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市级机构，在其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事故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四）响应分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上报省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或危险化学品较大涉险事故，以及死亡（或可能死亡）人数在1-2人（或重伤3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危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上报市危化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对于死亡（或可能死亡）人数达到3人（或重伤1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危化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对于死亡（或可能死亡）人数在4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市危化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县级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六、有关工作建议

（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对照六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立的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要求，推进相关部门制定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领域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对能力。